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主持人:許召集人茂吉(周主任秘書勝輝代理)

紀錄:蔡孟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111 年 2 月 10 日)會議紀錄(如附件 1,請參閱第 3-5 頁)。

決議:洽悉,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處 111 年 1 至 7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本處 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廉政,男性女性一樣行」,同年 1 至 7 月執行成果由第四科更新資料如附件 2,請參閱第 6-7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肯定承辦科執行清廉閱報的成果,瞭解警察機關針對色情業務、家戶訪查等業務不傾向女性辦理的文化現象,看出警政機關性別的樣貌。

張委員瓊玲:肯定承辦科認真執行的成果,凸顯了訪談對象是警職督察體系與政風單位做有效連結,惟清廉閱報是否有意做後續深化評估?若之後仍是警察督導訪談,建議可再從對於性騷擾、風紀案件的看法等發想,性平議題內容會更為豐富。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處 111 年 1 至 7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一、本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撰寫,內容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二、本次由各工作單位提供本年1至7月成果報告內容(詳如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8-50頁),經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先予備查,至12月底將再更新全年度成果報告提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今年的成果報告辦理情形沒有問題,惟有關新北市政府政風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分析,係明年度性平亮點,因此合併一起說明。有關第39頁內表三有五大面向題目調查男性與女性對於工作滿意度有顯著的差異,惟建議112年度性平亮點將「無意見」選項刪除,避免部分人員不願意表態而選擇該選項。另外也建議可以增加開放式問題,為什麼同意、不同意,文字敘述較有利於質化分析。

張委員瓊玲:認同王委員意見,選項有普通就不需無意見。另肯定業務科成果報告執行情形,相信明年度成果值得期待。

決議:本案請一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問卷選項。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處112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111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後提出112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如附件4,請參閱第5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112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112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政風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分析」,設計問卷並以量化方式統計,瞭解政風同仁對於工作滿意度。

二、檢附本處「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5，請參閱第 52-54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建議 112 年度 2 月性平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可於會上討論問卷題目，8 月第 2 次會議時即可呈現問卷結果，後續可再討論質化訪談大綱如何擬定等，日程會較能搭配本處性平小組會議時間。

張委員瓊玲：肯定承辦科的研究報告，惟原方案名稱，與性別主流化瞭解性別差異的概念有些出入，建議方案名稱，以正向性的表達，改為「廉政，友善性別差異的職場工作環境」。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方案名稱及設計問卷，並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執行性平計畫，建議可考量功獎及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同仁執行性平計畫之辛勞，為激勵士氣，有功人員應適時獎勵，另編列相關預算避免執行計畫窒礙難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